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5號

原告 林榮輝

被告 高邦富

邦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高邦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7萬4,109元，及其中525萬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邦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57萬34元，及其中525萬元自113年6月28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劉思均應給付原告557萬34元，及其中525萬元自113年6月28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三項所命之給付，其中如有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免為給付。核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說

01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原告訴之聲明
02 第1項請求之金額高於第2項、第3項請求，應以第1項請求為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7萬4,109元，應
04 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6 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3 書記官 方美雲